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67 号

韩庄乡北高庄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北高庄村集体土地 0.0747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该批次 28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0.074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 （二）范围：征收地块位于北三环周边的土地。
- （三）用途：排水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68 号

韩庄乡大西良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大西良村集体土地 1.3996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 1.3996 公顷。1 号地块 0.14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80 公顷、建设用地 0.0362 公顷；2 号地块 0.2299 公顷，农用地 0.2296 公顷（耕地 0.013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3 号地块 0.016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0032 公顷）；4 号地块 0.54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152 公顷（耕地 0.0441 公顷）、建设用地 0.2254 公顷；8 号地块 0.407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1092 公顷）；9 号地块 0.060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0121 公顷）。

（二）范围：1 号地块、2 号地块、3 号地块、4 号地块、8 号地块、9 号地块位于北三环两侧的土地。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69 号

韩庄乡东良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东良村集体土地 1.0839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 1.0839 公顷。4 号地块 0.69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466 公顷（耕地 0.1943 公顷）、建设用地 0.0465 公顷；6 号地块 0.010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7 号地块 0.008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11 号地块 0.225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0973 公顷）；12 号地块 0.14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381 公顷（耕地 0.0029 公顷）、建设用地 0.0077 公顷；15 号地块 0.000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二）范围：4 号地块、6 号地块、7 号地块、11 号地块、12 号地块、15 号地块位于北三环两侧的土地。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070号

韩庄乡河西营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2025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25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96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河西营村集体土地0.2351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961号
- 批准时间：2025年12月25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 面积：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0.2351公顷。4号地块0.1109公顷，其中农用地0.0085公顷（耕地0.0079公顷）、建设用地0.1024公顷；11号地块0.124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0003公顷）。
- 范围：4号地块、11号地块位于北三环两侧的土地。
- 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2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71 号

韩庄乡留守坟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留守坟村集体土地 1.0834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该批次 28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1.083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0028 公顷）。
- （二）范围：征收地块位于北三环周边的土地。
- （三）用途：排水用地、公园绿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072号

韩庄乡谭庄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2025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25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96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谭庄村集体土地0.0282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961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12月25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0.0282公顷。14号地块0.0218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16号地块0.0060公顷，农用地0.0008公顷、建设用地0.0052公顷；18号地块0.0004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二）范围：14号地块、16号地块、18号地块位于北三环两侧的土地。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2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73 号

韩庄乡田西良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田西良村集体土地 0.8933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 0.8933 公顷。4 号地块 0.3696 公顷，农用地 0.1982 公顷（耕地 0.0408 公顷）、建设用地 0.1714 公顷；10 号地块 0.104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11 号地块 0.419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二）范围：4 号地块、10 号地块、11 号地块位于北三环两侧的土地。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74 号

韩庄乡王西良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王西良村集体土地 0.7887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 0.7887 公顷。4 号地块面积 0.2199 公顷，农用地 0.0027 公顷、建设用地 0.2172 公顷；11 号地块面积 0.189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0009 公顷）；27 号地块面积 0.3793 公顷，农用地 0.3788 公顷（耕地 0.3788 公顷）、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

（二）范围：4 号地块、11 号地块、27 号地块均位于北三环两侧的土地。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6 日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75 号

韩庄乡徐河桥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徐河桥村集体土地 0.2482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 0.2482 公顷。17 号地块面积 0.0235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18 号地块面积 0.224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2241 公顷）。
- （二）范围：17 号地块、18 号地块位于北三环两侧的土地。
-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76 号

韩庄乡杨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杨村集体土地 0.2265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 0.2265 公顷。1 号地块 0.125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2 号地块 0.10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0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
- （二）范围：1 号地块、2 号地块位于北三环两侧的土地。
-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77 号

百楼镇后营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后营村集体土地 1.3154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 1.3154 公顷。22 号地块 0.26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00 公顷、建设用地 0.1667 公顷；23 号地块 0.27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83 公顷（耕地 0.2125 公顷）、建设用地 0.0210 公顷；24 号地块 0.48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981 公顷、建设用地 0.0874 公顷；25 号地块 0.27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29 公顷，建设用地 0.1782 公顷；26 号地块 0.01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81 公顷（耕地 0.0038 公顷）、建设用地 0.0047 公顷。

（二）范围：22 号地块、23 号地块、24 号地块、25 号地块、26 号地块位于北三环两侧的土地。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78 号

百楼镇南常保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南常保村集体土地 0.1331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该批次 23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0.13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96 公顷、建设用地 0.0535 公顷。
- （二）范围：征收地块位于北三环两侧的土地。
-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79 号

百楼镇太保营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太保营村集体土地 1.3794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961 号
- 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 1.3794 公顷。19 号地块 0.02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2 公顷、建设用地 0.0217 公顷；20 号地块 0.114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21 号地块 0.167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24 号地块 1.075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2355 公顷）。

（二）范围：19 号地块、20 号地块、21 号地块、24 号地块位于北三环两侧的土地。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